

編號2-2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壹、預算總說明-----	1— 2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 3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42— 44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5— 46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7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8— 49
(五)綜合統計業務-----	50— 54
(六)國勢普查業務-----	55— 60
(七)主計訓練業務-----	61— 62
(八)主計資訊業務-----	63— 65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66— 68
(十)第一預備金-----	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7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 7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 77
六、人事費彙計表-----	7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 8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6— 8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8— 8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2— 9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4— 9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9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 10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 185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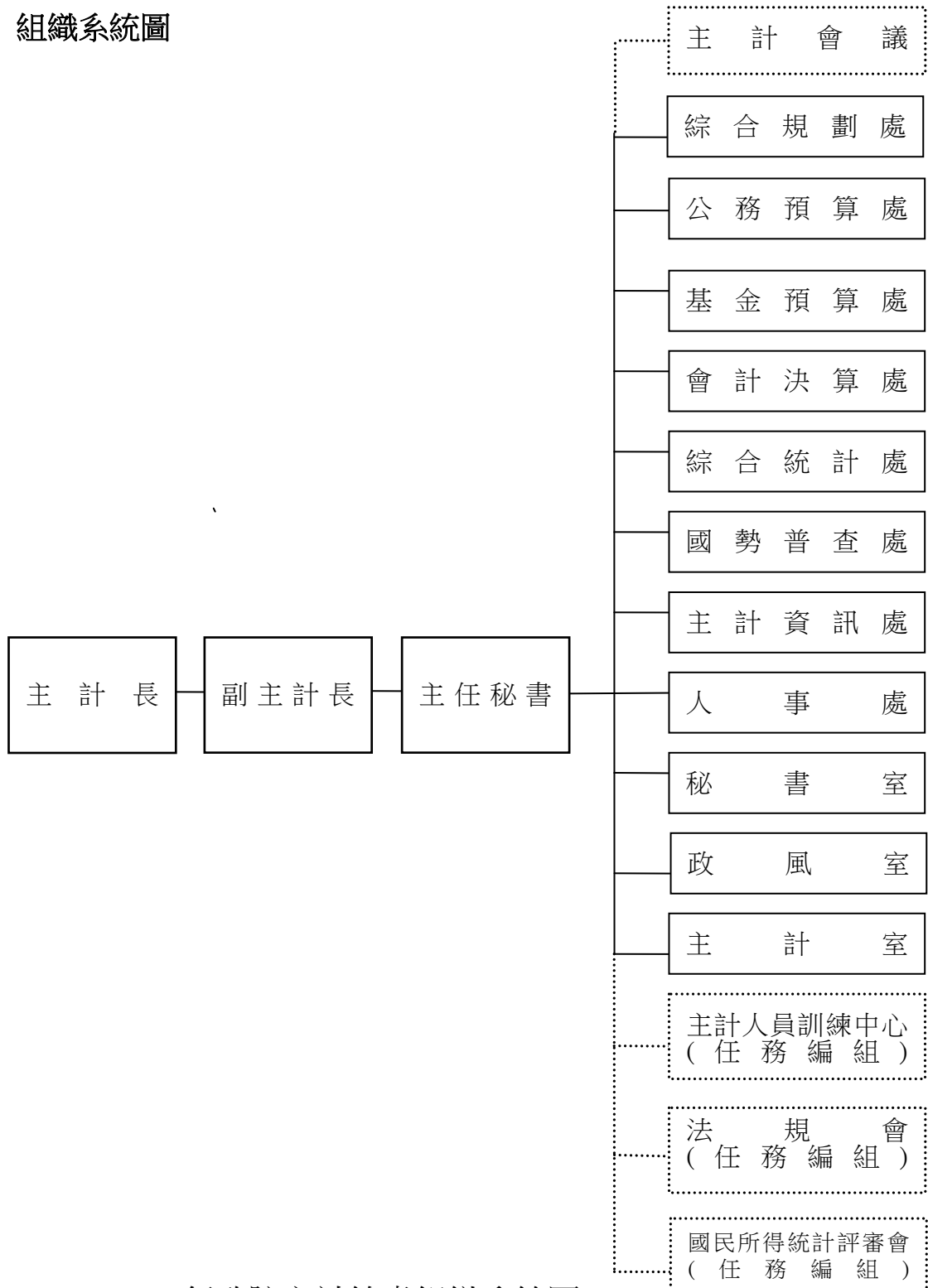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之制定；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精進、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臺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108)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9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5 人、約僱人員 23 人、技工 9 人、工友 19 人、駕駛 9 人、駐警 7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3 人，合計 79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預算籌編將嚴守財政紀律，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分配；控制每年度債務成長率；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制度，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有效監督地方財政。

2.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提升基金營運效能；落實特種基金財務控管、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提高基金資源運用效率。

3.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經驗檢修會計規制，檢討強化各項政府會計作業，以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引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新會計制度，提升政府財務報導有用性及透明度；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促請各機關（基金）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率。

4.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與時俱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並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5.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因應新興經濟型態及消費模式興起，以及資訊及數據技術革新，並依最新國際收支統計規範，強化所有權移轉原則，檢討輸出、輸入及智慧財產等相關統計改編作業及完成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更換為 106 年，並檢討 10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結構，精進統計品質。

6.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辦理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資料品質。

7.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輔導地方政府將各項公務統計業務流程標準化，並導入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強化各式統計書刊編製與查詢之加值型應用功能，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服務效能。

8.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發展與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提供優質主計資訊服務；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各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擷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增進主計資訊加值應用。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培訓機制，依據「全國主計人員 108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將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所開設之班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審查認證，按個人職務及專業需求予以薦送，以強化同仁各項核心能力、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同時運用雲端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即時管考訓練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訓練品質及成效。

10.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原有支出項目，整合資源依優先順序分配；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類計畫之經費需求。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一、精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 三、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四、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修正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七、持續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八、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九、編印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 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頒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 五、編製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 八、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 九、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 十、落實國營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十一、落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 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三、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p> <p>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五、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二、特種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決算之查核。</p> <p>五、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p>一、檢討研修統計法制，並強化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作業，加強資訊安全管理。</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創編供給使用表及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5 年修正作業。</p> <p>五、辦理 108 年與 109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二、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三、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推動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作業。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p> <p>三、辦理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及電子商務統計。</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及工商母體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p>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二、審查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p>一、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二、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p>一、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處理等業務。</p> <p>二、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三、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四、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五、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三、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p>一、辦理主計業務對外網站及行動化服務之精進與維運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訊安全之規劃與管理。</p> <p>二、辦理主計資訊系統雲端應用暨電腦機房、軟硬體及網路資源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四、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	<p>一、辦理經費結報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二、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 三、協助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四、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	一、為加強管控施政風險，完成政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整合架構，逐步引導機關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二、配合法規異動與實務運作流程等，據以檢修「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並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三、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舉辦 6 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及 1 場次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並支援地方政府 15 場次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 四、為減輕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負擔，擴大宣導能量，錄製「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觀念及案例」3 項數位教材，供各機關同仁點閱研習。另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相關工作，製作「內部稽核參考範例-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供機關參採運用。 五、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行政院推動 650 個機關完成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7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籌編 107 年度概算前，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7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八、研(修)訂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九、編印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三、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訂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p> <p>四、審核及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 9 月 8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經重新檢討調整後,復於 9 月 19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六、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七、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6 年度分配預算、105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p> <p>八、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p> <p>九、完成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以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7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235 億元。另配合 107 年度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就有基本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外加補助 38 億元。故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02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1 億元,約增 2.5%。</p> <p>十、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並完成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06 年度總預算、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07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p> <p>十二、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三、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6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6 月豪雨、尼莎及海棠風災、10 月豪雨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編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正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107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遵循。</p> <p>四、核列 107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五、審核及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嗣因內閣改組於 106 年 9 月 8 日撤回，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整併「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有利全國附屬單位預算一致性遵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p> <p>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p>七、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7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八、複核各基金 106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九、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同時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十一、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推動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精進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十二、修正並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p>十三、審查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對於長期虧絀之特種基金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請主管機關妥為研處，以避免不經濟支出，減少其虧損。</p>
<p>四、會計及決算業務</p>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三、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決算查核。</p> <p>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五、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六、編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p>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p> <p>四、檢討 105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七、辦理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查核。</p> <p>八、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九、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p>	<p>理。</p> <p>五、會同主管機關擇取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經濟部所屬機關、教育部所屬機關依規定辦理 105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六、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供外界瞭解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改革接軌國際之實際作為。</p> <p>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提供「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常見問答彙編」,冀透過經驗分享,減省主計同仁學習新制度時間。</p> <p>八、首度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就公務機關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加以沖銷,適正表達中央政府整體財務狀況。</p> <p>九、視機關實務作業與相關法規修正情形,修頒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增進制度之周妥性。</p> <p>十、製作「市縣政府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便利包」及「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公務會計制度便利包」2 種,協助地方政府推進新制度各項作業。</p> <p>十一、協助各市縣政府檢修新會計制度,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核頒 22 個市縣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十二、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十三、彙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十四、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五、檢討 105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手冊，俾供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十六、會同主管機關擇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依規定辦理 105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十七、完成核定「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會計制度」2 本。</p> <p>十八、核頒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辦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科（項）目整併作業並統一核頒，作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會計處理一致遵循之準據。</p> <p>十九、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79 至 82 期」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p>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檢討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標準與法制作業。</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工作。</p> <p>三、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維護福祉衡量指標。</p> <p>四、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進行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6 年與 107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一、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函報立法院審議；另賡續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p> <p>二、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之環保、工商業及交通統計領域項目內容維護精進作業。</p> <p>三、完成「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p> <p>四、編布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p> <p>五、更新 36 項福祉衡量指標。</p> <p>六、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供各界參用。</p> <p>七、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八、完成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並對外發布。</p> <p>九、督導及考核縣市政府主計處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九、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推展地方公務統計。</p>	<p>十、按月調查及蒐集批發、零售等 33 類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p> <p>十一、完成 105 年第 4 季至 106 年第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 104 年及 105 年修正作業，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十二、完成 106 年及 107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p> <p>十三、完成 104 及 105 年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並上載本總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p> <p>十四、完成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十五、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p> <p>十六、完成 105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考。</p> <p>十七、完成「研商精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及實務分享會議」及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p> <p>十八、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p>
<p>六、國勢普查業務</p>	<p>一、提升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效能，精進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編製方式等相關作業。</p> <p>二、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臨時組織設立、人員訓練、實地訪查、組織及人員考核，以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等相關作業。</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賡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等相關研究。</p> <p>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維護地理資訊圖資，加強統計資訊</p>	<p>一、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編製初步報告、總報告提供各界應用，並辦理縣市應用普查資訊研習會，以達普查資訊支援地方農政釐訂及推廣之目標。</p> <p>二、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前置工作、宣導、實地訪查、組織與人員考核、資料處理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等相關作業。</p> <p>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之先期調查，持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與技術。</p> <p>四、持續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完成工商母體資料庫建置及更新作業，並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以廣泛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p> <p>五、編製完成「104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成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持續精進網路填報系統及公務檔案運用等相關作業。</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p>	<p>六、已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以增廣統計用途。</p> <p>七、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編製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八、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p>九、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七、主計訓練業務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本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3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51 個班次,合計 64 個班次,訓練 2,745 人次。
八、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諮詢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一、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GBA)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提供各機關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106 年度法定預算、106 年度各月會計月報、10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105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p> <p>二、依據政府會計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精進建議逐步完備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p> <p>三、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持續深化服務績效,提升系統服務品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五、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六、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七、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九、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十、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十一、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十二、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p> <p>十三、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十四、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工作。</p> <p>十五、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四、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運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106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各式附屬單位及綜計報表。</p> <p>五、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完成 NBA 預算編製系統功能增修及會計系統開發，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作業基金順利完成預算編製工作。</p> <p>六、為整合主計資訊資源，擲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共用服務，NBA 預算編製及綜計系統增加高雄市及基隆市等 2 個地方政府、NBA 會計系統增加中央債務基金與學產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3 個基金正式上線使用。</p> <p>七、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市縣順利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106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總決算單位決算等作業，並協助地方政府新版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推動，辦理 22 市縣進行新版會計制度資訊系統試辦作業。</p> <p>八、推動市縣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完成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正式上線，目前已推廣 10 縣市上線使用。</p> <p>九、配合 104 年農林漁牧業及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資訊業務。</p> <p>十、辦理「105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106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106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並應用本系統新建置國勢普查處「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增修及維運工作。</p> <p>十一、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106 年度預計將開放 261 項資料集，累計已開放資料集將達 1,200 項以上，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上線後逾 85 萬人次瀏覽。</p> <p>十二、辦理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並完成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建置作業。</p> <p>十三、配合各使用單位實務作業及公文檔管相關法令修正，持續增修公文檔管系統功能，完成建置便箋電子簽核及發文功能，以深化節能、減紙目標，提升行政效能。</p> <p>十四、推動本總處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擇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 2 項，辦理電子報支試辦作業，本總處已取得審計部同意，正式辦理內部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p> <p>十五、為提升主計人力管理效益，整合主計人事相關服務，持續辦理「主計人員人事相關應用系統」（PMSWEB）增修及維運服務，以協助本總處與 4,000 餘個主計機構順利使用系統辦理人事業務。</p> <p>十六、辦理主計訓練資訊系統增修，以維使用機關操作便利性，有效提升行政效能。</p> <p>十七、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改版作業，有效控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如期如質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作業效率。</p> <p>十八、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於 106 年度通過「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 等級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為提升網站品質，重新調整設計本總處網站視覺化專區，提供各部會統計視覺化網站連結資訊，並於新聞稿增加 APP QR Code 快速連結，並優化檢索分類功能，俾利使用者迅速查詢所需資料。</p> <p>十九、因本總處屬資通安全責任 A 級機關，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應辦事項，有效完備本總處資訊安全機制及整體防護效能。另於 106 年底通過複驗，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組織 ISO27001 新版驗證有效性。導入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作業程序，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國勢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處之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集，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取得國家標準 CNS29100 認證，以確保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推動。</p> <p>二十、持續提供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平台軟體資源及維運服務，目前共有 600 多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縣政府使用。為增進集中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106 年度因應業務發展，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體資源，另因應傳輸速率需求，提升網路頻寬，並汰換對外服務之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以提升本總處網路對外服務效能。</p> <p>二十一、為精進「統計隨身 GO」APP 系統服務品質，對於 APP 版本之更新，新增主動通知機制，並調整安裝之提示訊息，俾利使用者端即時迅速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另整合「統計隨身 GO」與英文版 APP 功能，簡化使用者安裝作業。另為提升 APP 資訊安全，本總處已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106 年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資安檢測作業，並取得「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合格證書，有效確保資訊作業安全。</p> <p>二十二、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共用性資訊系統，整合前端差勤與薪資等行政系統、電子發票平台及後端會計系統，以達成整合結報資訊，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 年已完成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核心功能建置及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與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設計。</p> <p>二十三、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積極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6 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53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 二、檢修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規範。 三、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 四、協助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一、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推動 791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完成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二、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辦理完成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基礎研習班、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研習班各 1 場次，持續傳達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觀念及實務作法。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訂修 108 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訂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07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08 年度概算。 三、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於 107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四、各主管機關 108 年度概算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後陸續報院，本總處刻正與相關審議機關研商審查，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107 年 8 月底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應落實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由下而上作全面性檢討，並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編列當前國家社會急需及民眾所關切之重大施政事項，俾騰出額度容納重要施政計畫，以落實「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施政主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算執行規範。</p> <p>七、持續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八、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九、編印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六、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七、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情形及立法院決議事項等，檢討調整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之設算方式，並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08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p> <p>八、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07 年度總預算、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08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事前預警作業。</p> <p>九、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7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0206 地震救災經費協助工作。</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10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p> <p>四、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各特種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作業，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編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正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九、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p> <p>十、落實國營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十一、推動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二、規劃並推動地方政府所屬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三、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五、分析各基金 107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以瞭解其經營狀況預期達成之情形。</p> <p>六、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七、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分別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精進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辦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p> <p>八、整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預算書表格式，以利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九、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p> <p>三、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p>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6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 106 年度決算查核。</p> <p>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五、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六、編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p> <p>七、辦理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查核。</p> <p>八、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九、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p>	<p>四、會同主管機關擇取國立故宮博物院（含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含反托拉斯基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教育部及所屬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漁業發展基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辦理 10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五、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第 5、6 期研習，培訓中央及地方主計同仁擔任政府會計規制之種子教師，協助辦理後續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以增進其會計處理之正確性，提升政府財務報導之透明度。</p> <p>六、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七、彙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八、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九、完成審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4 個作業基金，以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計共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並提報主計會議審議通過。</p> <p>十、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83 至 85 期」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檢討研修統計法制，並辦理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p>三、辦理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作業，並充實社會指標統計資料。</p> <p>四、按月編布消費者、躉售（包含國產內銷與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改進查編技術，並執行各項精進作業。</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7 年與 108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七、辦理 105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前置作業及最新年表編製工作。</p> <p>八、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p>九、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十、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推展地方公務統計。</p>	<p>一、統計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二、配合物價指數基期改編，完成統計資料庫代碼整編作業，及總體統計資料庫環保統計維護精進作業。</p> <p>三、完成「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供編算 106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p> <p>四、更新 25 項福祉衡量指標。</p> <p>五、出版「性別圖像」手冊，供各界參用。</p> <p>六、完成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5 月各項物價指數編布；持續督導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p> <p>七、完成 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1 季國民生產與所得初步統計、106 年第 3 至 4 季修正統計及 107 年各季經濟預測。</p> <p>八、進行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業抽樣調查表審核作業及 105-106 年產業關聯年表前置作業。</p> <p>九、完成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抽樣作業及分區講習會。</p> <p>十、按月完成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p> <p>十一、完成 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複查作業。</p> <p>十二、完成 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資料，減輕調查負擔。</p> <p>十三、辦理 106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內容之檢討及規劃事項，並完成蒐集及彙整帳表所需資料。</p> <p>十四、107 年 6 月召開「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以強化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效能。</p> <p>十五、完成中央回饋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之資料更新作業，以及人事類、教育類、農糧類及再生能源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修訂與整編作業，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十六、辦理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以及輔導嘉義縣、雲林縣及新竹縣推動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供應、專題研究報告，母體檔更新及判定調查。</p> <p>二、辦理及精進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總報告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作業；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賡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等相關研究。</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及工商母體之更新、管理及維護，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成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網路填報系統及公務檔案運用等相關作業。</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一、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p> <p>二、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縣市初步統計結果之發布作業。</p> <p>三、完成普查地理資訊平台第一階段功能上線作業，以視覺化方式展現資料的空間性質。</p> <p>四、發布 106 年 12 月暨全年及 107 年 1 至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並將電子書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五、編印完成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p> <p>六、完成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實地訪查及經費結報工作。</p> <p>七、完成 107 年下半年人力資源調查樣本抽樣工作。</p> <p>八、發布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p> <p>九、發布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107 年 2 月空缺統計及 106 年員工調薪情形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p> <p>十、發布 105 年國富統計結果。</p> <p>十一、107 年 1 至 6 月審核完成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 76 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	
七、主計訓練業務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預計辦理 2,855 人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1 期、幹部培育班 1 期、養成訓練班 1 期、基礎訓練班 6 期，計 9 個班次，以及專業研習班 34 個班次，合計 43 個班次，訓練 1,783 人次，年度目標達成率 62.45%。
八、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諮詢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四、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五、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六、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七、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九、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十、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WWW) 及全國主</p>	<p>一、依據政府會計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精進建議逐步完備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並已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本總處如期如質完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及 106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p> <p>二、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完成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107 年度附屬單位法定預算、107 年度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等編製作業；為提升系統共用效益，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共用，配合 108 年度地方政府作業及營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EAS)，完成 NBA 及 PBA 會計系統增修，協助高雄市等 7 個市縣辦理系統試辦；預算編製系統增加臺中市等 5 個市縣特種基金、會計系統增加中央政府 3 個政事型基金與 4 個作業基金及高雄市、桃園市、連江縣及基隆縣等 4 個市縣 30 餘個政事型基金正式上線使用。</p> <p>三、協助 22 市縣順利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107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單位決算等作業；完成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正式使用市縣憑單線上簽核系統進行憑單線上簽核作業，目前已推廣 13 市縣上線使用；另協助鄉鎮市新版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推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系統開發作業。</p> <p>四、配合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網 (eBAS) 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十一、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十二、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p> <p>十三、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十四、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工作。</p> <p>十五、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置地址整編、網路填報、檢誤及結果表編製等資訊系統，如期如質完成普查資訊業務。</p> <p>五、積極運用網路填報系統共通彈性，建置 106 年度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資訊系統，迅速完成調查作業。</p> <p>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107 年度預計開放 140 項預決算與統計資料集，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 1,382 項，自上線後逾 90 萬人次瀏覽。</p> <p>七、辦理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行政知識網、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系統維運服務，提供同仁穩定之行政資訊服務，以提升作業效率。</p> <p>八、完成主計人事相關資訊服務整合，包含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系統、主計人員版 WebHR 系統及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透過系統介接整合，以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p> <p>九、持續維運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服諮詢。</p> <p>十、為提供最新統計資訊，本總處持續增加網站視覺化專區項目，另新增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以提供民眾、廠商及業務單位查詢經費報支及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機制。</p> <p>十一、為於本年度重新取得 ISO27001 驗證，上半年度已完成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另持續導入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作業。</p> <p>十二、持續提供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及維運服務，因應業務發展，汰換老舊平台設備，以提升本總處服務效能。</p> <p>十三、為擴大統計隨身 GO 服務範圍，規劃將統計隨身 GO 由原行動裝置 APP 形式，轉換以網頁形式提供服務，以降低一般使用者存取統計資料之障礙，隨時可取得當地重要統計資訊。</p> <p>十四、推廣經費結報系統至 5 家機關進行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作業，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 3 項電子報支作業。 十五、積極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7 年 6 月計有審計部、科技部等 63 個機關上線使用。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68	1,368	1,887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7	-	
	6		0403100000 主計總處	-	-	127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127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	200	160	-6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140	200	160	-6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	200	160	-60	
		1	0503100313 服務費	140	200	16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3	391	538	-8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383	391	538	-8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28	285	290	-57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28	285	290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5	106	248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5	777	1,062	68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845	777	1,062	68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845	777	1,062	68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126	139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775	651	922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13,081	1,193,210	19,871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213,081	1,193,210	19,871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213,081	1,193,210	19,87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46,571	814,261	32,310		1. 本年度預算數846,571千元，包括人事費813,737千元、業務費32,390千元、獎補助費4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3,73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8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整理等經費2,413千元。 (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1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2	3,772	0		1. 本年度預算數3,77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3,08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689千元，與上年度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9	1,870	319		1. 本年度預算數2,18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189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研習美國特種基金預算制度經費319千元。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	2,211	0		1. 本年度預算數2,2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1,5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647千元，與上年度同。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031	27,331	-300		1. 本年度預算數27,031千元，均屬業務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96,937	92,112	4,825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週邊設備等耗材費70千元。</p> <p>(2)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2,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地方政府查報物價及調查服務業等經費493千元，增列統計業務資訊化系統維護等經費563千元，計淨增70千元。</p> <p>(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2,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573千元，增列家庭收支調查紀念品等經費273千元，計淨減300千元。</p> <p>(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00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96,937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及專題研究等經費2,640千元。</p> <p>(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5,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經費4,923千元，增列派員出國研習及辦理委託研究等經費1,555千元，計淨減3,368千元。</p> <p>(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13,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等經費6,766千元。</p> <p>(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5,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普抽查地理資訊建置作業等經費1,767千元，增列共通性普抽查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3,674千元，計淨增1,907千元。</p> <p>(5) 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5,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力資源調查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400千元，增列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宣導及郵資等經費2,5</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6,027	15,627	400	60千元，計淨增2,160千元。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584千元，與上年度同。 (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4,791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78,414	77,265	1,149	1. 本年度預算數78,414千元，包括業務費67,414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7,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及地方之公務機關與基金歲計會計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經費4,775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9,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普查數據應用技術研究等經費1,974千元，增列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普查結果表編製、動態查詢等系統及主計數據整合應用軟硬體維護等經費907千元，計淨減1,067千元。 (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25,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房、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台及機房維運等經費2,559千元。 (4)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108,97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40,5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622千元，與上年度同。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079	156,911	-18,832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29,093	22,685	6,408	1. 本年度預算數29,09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70	-1,270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經費19,090千元。 (2) 汰換廣博大樓電梯4台工程經費6,750千元。 (3) 辦理行政院院區及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經費3,253千元。 (4) 上年度汰換中部辦公園區中央空調主機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電梯等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685千元如數減列。 上年度汰換公務轎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0千元如數減列。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108,986	132,956	-23,970	1. 本年度預算數108,98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財政系統功能增修及改版等經費20,032千元。 (2) 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普查資料加值運用等經費20,780千元。 (3) 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6,111千元。 (4) 汰購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等軟硬體設備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等經費27,530千元。 (5) 汰購儲存設備、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18,670千元。 (6) 購置升級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統計軟體等經費5,399千元。 (7) 汰購機房機櫃、不斷電設備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用除濕機等設備經費10,464千元。 (8) 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檔案庫房輕量型移動櫃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956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850	1,8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資料處理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14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	
			1	0503100313 服務費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28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28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租金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55	
		2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7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70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5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75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775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775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571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2.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3,737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95人、駐警7人、技工9人、駕駛9人、工友19人、聘用人員35人、約僱人員216人，共計792人。
0100 人事費	813,73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6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5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6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00		
0111 獎金	110,884		
0121 其他給與	12,1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8,8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360		
0151 保險	56,5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680	本總處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30,236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8,937		
0203 通訊費	1,7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		
0231 保險費	46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2,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9,1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9		
0291 國內旅費	168		
0294 運費	38		
0295 短程車資	5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945		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4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9)物品計編列2,333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清潔用品等1,558千元。 <2>非消耗品費218千元。 <3>公務車11輛及機車1輛油料費用557千元。
			(10)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58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雜支、更換節能燈管費用等7,558千元，合計9,142千元。
			(11)房屋平時修繕費1,08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303千元及443千元，合計746千元。
			(13)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354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288千元及辦公室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697千元，合計2,339千元。
			(14)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及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68千元。
			(15)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38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7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444千元。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2,154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計編列業務費2,15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54		1.派員前往美國參加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9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91		2.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
0203 通訊費	13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3.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4. 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2千元。
0271 物品	1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8		5.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1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6.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之研討、教育訓練、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1,1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9. 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等419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772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4. 研（修）訂109年度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並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9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8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083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083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332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354千元，包括： (1) 消耗品314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603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所需各項雜支等110千元，合計1,713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
0200 業務費	3,08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3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3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		
0291 國內旅費	116		
0293 國外旅費	86		
0295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689	公務預算處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16千元。 9.派員出席2019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86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68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5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0271 物品	5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等50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40千元。 (2)非消耗品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5.研(修)訂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2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2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4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189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2. 辦理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3. 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 訂頒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2. 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原則覈實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9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189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4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0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30千元。 5. 物品200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及圖書17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及計算機等3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1,03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0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業務差旅費20千元。 9. 派員赴美國研習「美國特種基金預算」所需國外旅費319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319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211
-----------	--------------------	------	-------

計畫內容：

1. 審議各機關或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按季彙編預算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
3. 核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派員抽查及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加強提升各計畫預算之執行率。
4. 如期編造完成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5. 如期編造完成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564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研修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1,564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117千元。 2.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69千元。 3. 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作業及研修相關規制所需會議出席費等90千元。 4. 辦理決算會計事務處理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50千元。 5.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222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840千元，督導縣(市)政府會計、決算業務相關經費10千元，合計1,072千元。 6.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56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64		
0203 通訊費	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2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47	會計決算處	
0200 業務費	647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36		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		3.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4.辦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需之電腦	
0294 運費	2		耗材、紙張及文具等2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		5.編印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編製手冊等印製費223千元。	
			6.派員抽查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35千元。	
			7.檔案搬運費2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3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健全統計法制及辦理統計標準分類，俾利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
2. 編製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試編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電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教育、醫療保健、運動、娛樂及休閒與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4. 完成107年第4季至108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1至107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09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製105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及供給使用者，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供施政計畫參用。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552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552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1千元。 5. 物品130千元，內容如下： (1) 訂購業務圖書80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45千元，合計125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5千元。 6. 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及統計業務研討會等相關會議200千元；專題研究報告等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38千元，合計238千元。 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2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綜合統計	12,726	綜合統計處	8. 推展統計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19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72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26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38千元。
0203 通訊費	638		2. 物價網路查報及服務業調查網路填報系統維護費7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35		3.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40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4		4.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684千元。
0241 兼職費	684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367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67		(1) 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統計議題出席費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00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0271 物品	84		(3) 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463千元；服務業調查訪查費及審核費844千元，合計4,30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1		6. IHS Markit預測機構會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5		7. 物品84千元，內容如下：
0293 國外旅費	64		(1)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62千元。
0294 運費	12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		8. 物價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摘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表件與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190千元；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2,772千元；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87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之承攬人力420千元；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62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動前會議雜費等30千元，合計3,961千元。
			9.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社會統計、物價查報、服務業調查及訪問樣本廠商等國內旅費362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2,749	綜合統計處	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服務業調查勤前會議國內旅費等193千元，合計55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49		10.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會議所需國外旅費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1		11.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12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12. 洽公短程車資2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9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749千元，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1. 教育訓練費計編列301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4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0271 物品	78		(2) 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師與系統操作訓練2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9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3. 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及其他資訊設備維護費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9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944千元，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4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60千元。
			(3) 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60千元、訪查費2,663千元、審核費538千元、整理費73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19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234千元，合計6,864千元。
			6. 物品7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60千元。
			(2) 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7. 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504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及優秀工作人員獎牌（座）140千元、記帳戶獎勵品176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004	綜合統計處	印刷費70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466千元、縣市調查宣導經費89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415千元、辦理講師及電腦系統訓練等費用300千元及雜支55千元等費用，合計4,70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4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2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9.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參加各項會議及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國內旅費419千元。
0203 通訊費	55		10.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004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5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及業務相關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2.電話費與寄送統計年鑑及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等之郵資5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13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40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63千元。
			5.物品計編列50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4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10千元。
			6.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50千元，內容如下：
			(1)統計年鑑及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等印刷費150千元。
			(2)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100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8.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4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6,9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母體資料庫、地理資訊圖資更新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
2.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編印及普查專題研究等作業，供各界參用。
3. 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普查相關系統維護與宣導活動等前置作業。
4. 辦理地理資訊平台建置、各種普抽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強化資訊管理及提升供應之方法與技術，以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結構、就業及失業等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以為釐訂人力發展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760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相關作業，計編列業務費760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聯繫電話費20千元。 2. 辦理試驗調查酬勞費183千元。 3. 辦理試驗調查所需影印紙、碳粉及其他文具等30千元。 4. 印製試驗調查表件、手冊及致贈受訪戶紀念品等費用294千元；勤前會議餐費及雜支85千元，合計379千元。 5.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差旅費108千元。 6. 試驗調查相關物品託運費3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76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		
0291 國內旅費	108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5,047	國勢普查處	
0200 業務費	5,0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3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18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6,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9		4.委託辦理普查資訊對外提供應用方式之研究80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		5.編製總報告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所需報表紙、紙張、光碟片及電腦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188千元。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13,116	國勢普查處	6.辦理普查總報告編印、製作等費用2,239千元；印製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等費用90千元，合計2,3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16		7.普查總報告書託運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8.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普查相關宣導活動及普查方法研究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3,116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31		1.郵寄試驗調查表件、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2.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名冊作業系統維護及試驗調查名冊列印等相關費用1,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3		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4,8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2		4.辦理試驗調查所需文具、紙張及電腦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250千元。
0294 運費	280		5.辦理普查宣導短片及物品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遞等相關費用2,300千元；製作贈送受查戶填表紀念品1,720千元；試驗調查資料處理費438千元；印製試驗調查相關表件、各項會議資料及雜支535千元，合計4,99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6.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及差旅費等542千元。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5,749	國勢普查處	7.寄送試驗調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等運費2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749		8.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5,749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6,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4,856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4		3. 共通性普抽查資訊系統、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及工商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等服務及維護費用4,332千元；資訊設備維修保養350千元；工具軟體174千元，合計4,856千元。
0241 兼職費	900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10		5. 臨時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等1,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9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6,8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4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9. 物品30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20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及計算機等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10.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882千元；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與裝訂及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82千元，合計96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100千元。 12. 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賡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3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公務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碳粉、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0271 物品	20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6,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5,187	國勢普查處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5,18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187		
0203 通訊費	1,2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32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1,220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5千元，合計1,2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8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全年21,855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200千元，合計23,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0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375千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費、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7,903千元；人力資源調查宣導費900千元，合計9,178千元。
0294 運費	200		4. 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00千元；辦理勤前會議及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10千元，合計1,4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5. 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20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584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58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584		
0203 通訊費	32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3		1. 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3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5		2. 薪情平臺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8		3.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5,243千元；按年辦理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6,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4,791	國勢普查處	<p>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683千元。</p> <p>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154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外費用及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2,801千元，合計3,955千元。</p> <p>5.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0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408千元，合計508千元。</p> <p>6.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p> <p>7.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及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及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4,791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p> <p>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180千元。</p> <p>3. 辦理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p> <p>4. 基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12,204千元。</p> <p>5. 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p> <p>6. 事務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書刊及碳粉匣等386千元。 (2) 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p> <p>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與考核獎勵、舉辦統計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慰問金、購置調查人員所需用品及雜支等1,0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及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p> <p>8. 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及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p>
0200 業務費	14,791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0231 保險費	380		
0241 兼職費	12,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6,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9.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027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內部審核研習班、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公務預算研習班、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財務規劃研習班、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及109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6,027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6,027千元，內容如下：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2,500千元。 2. 水電費計編列1,781千元，內容如下： (1)水費60千元。 (2)電費1,592千元。 (3)其他動力費129千元。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420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費355千元。 (2)一般通訊費65千元。 4.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50千元。 5.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等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441千元。 7. 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酬金3,06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529千元，內容如下： (1)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303千元。 (2)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9. 物品計編列631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200千元。 10. 清潔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費等2,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27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0		
0202 水電費	1,781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0231 保險費	4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0271 物品	631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房屋建築平時修繕費及汙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費等395千元。 12. 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973千元。 13. 辦理主計訓練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 14. 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9. 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4. 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5.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6. 確保伺服器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8.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9. 推動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7,656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7,65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0251 委辦費	950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		
0291 國內旅費	191		
0295 短程車資	4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9,923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9,92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23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23		1. 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7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9,233		2. 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 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主計訓練、差勤系統、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系統、普查結果表編製及動態查詢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地址正規化系統、主計數據整合應用、SAS軟體授權及其他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費9,233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4. 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等費用240千元。
0271 物品	64		5.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		6. 資訊圖書及期刊、文具、電腦硬體設備週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7.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4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6		8.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1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9. 派員參加主計相關業務資訊技術之運用及發展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86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5,213	主計資訊處	10.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25,21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213		1. 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所需電腦機房維運電費3,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0		2. 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56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60		3. 本總處機房維運、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本總處對外服務之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軟體、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17,0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98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5. 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0231 保險費	90		6. 電腦用品及耗材(含報表紙、磁帶、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150千元。
0271 物品	150		7. 業務連繫印刷費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		8. 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9. 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45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15,622	主計資訊處	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本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辦理，嗣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係辦理「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子計畫中「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工作項目。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標，針對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精進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自106至109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5,62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22		
0215 資訊服務費	4,6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9,093
-----------	-----------------	------	--------

計畫內容：

1. 本總處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工程，爰分年編列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補強工程，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及同仁權益。
2. 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設備老舊，常有故障情形，為維護同仁安全辦理汰換；行政院區及廣博大樓廁所設施老舊，為配合改善無障礙性別主流環境及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爰分年編列整修費用，以維護同仁權益。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強化建築、設備安全及結構，落實震災預防整備，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29,093	秘書室	辦理本總處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汰換廣博大樓電梯、行政院區及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編列29,093千元，內容如下： 1. 本總處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總經費36,255千元，自107至108年度，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9,090千元，係辦理廣博大樓、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建築物耐震能力等補強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施工費等19,090千元。 2. 汰換廣博大樓電梯4台6,750千元。 3. 行政院區及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等3,2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9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09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8,986
-----------	-----------------	------	---------

計畫內容：

1. 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2. 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3. 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08,986	本總處各單位	本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08,986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522千元 (1)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18,670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等5,399千元。 (3) 為主計資訊業務推動需要，編列74,45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等20,032千元。 <2>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主計資料加值運用等（含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系統、普查結果表編製及動態查詢系統、地址正規化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主計數據整合平台建置與應用、人口普查網路填報系統、薪情平台、行政管理系統、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基層統計調查網與各機關統計調查查詢系統、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及總體統計資料庫等）20,780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人員訓練、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6,111千元。 <4>因應本總處推動各項主計資訊服務，汰購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所需軟硬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9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2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6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8,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體設備，並依據行政院規定購置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另配合業務發展精進主計業務相關網站等經費27,530千元。</p> <p>2. 雜項設備係汰購電腦機房機櫃、不斷電設備、機櫃式空調設備等7,000千元、辦公室冷氣機16台806千元、電腦及高壓電機房箱型冷氣機3台314千元、OA辦公空間8座471千元、掃描機等11台事務機器設備361千元、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用除濕機76台950千元及大型冰箱等廚房用具8台562千元，合計10,464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846,571	3,772	2,189	2,211	27,031	96,937
0100 人事費	813,737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6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50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6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00	-	-	-	-	-
0111 獎金	110,88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16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8,86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360	-	-	-	-	-
0151 保險	56,590	-	-	-	-	-
0200 業務費	32,390	3,772	2,189	2,211	27,031	96,937
0201 教育訓練費	281	80	30	-	326	233
0202 水電費	8,937	-	-	-	-	-
0203 通訊費	1,878	392	240	207	868	2,401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814	8,4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11	250	187	564	1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	-	-	-	-	-
0231 保險費	462	-	-	-	-	1,484
0241 兼職費	-	-	-	-	684	13,1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88	-	-	-	-	6,8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	50	30	90	11,481	35,024
0251 委辦費	-	-	-	-	-	8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1,20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0	-	-
0271 物品	2,464	404	200	286	342	1,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90	1,938	1,030	1,295	9,158	23,6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6	18	10	-	22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9	5	40	-	22	-
0291 國內旅費	178	340	20	91	1,393	2,85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	86	319	-	64	-
0294 運費	38	-	-	2	52	610
0295 短程車資	63	48	20	23	41	99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44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027	78,414	29,093	108,986	1,850	1,213,081
0100 人事費	-	-	-	-	-	813,73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46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13,5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8,6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4,300
0111 獎金	-	-	-	-	-	110,884
0121 其他給與	-	-	-	-	-	12,164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38,8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4,360
0151 保險	-	-	-	-	-	56,590
0200 業務費	16,027	67,414	-	-	-	247,971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0	275	-	-	-	3,725
0202 水電費	1,781	3,000	-	-	-	13,718
0203 通訊費	420	4,583	-	-	-	10,9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56,509	-	-	-	66,0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102	-	-	-	2,403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168
0231 保險費	441	90	-	-	-	2,477
0241 兼職費	-	-	-	-	-	13,7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60	-	-	-	-	11,2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523	-	-	-	50,046
0251 委辦費	-	950	-	-	-	1,7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82
0271 物品	631	286	-	-	-	5,7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0	398	-	-	-	50,8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5	-	-	-	-	1,4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	-	-	1,0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210	-	-	-	3,466
0291 國內旅費	20	346	-	-	-	5,2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86	-	-	-	555
0294 運費	-	-	-	-	-	702
0295 短程車資	18	16	-	-	-	328
0299 特別費	-	-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000	29,093	108,986	-	149,07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9,093	-	-	29,0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00	-	98,522	-	109,522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10,464	-	10,464
0400 獎補助費	-	-	-	-	-	444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444
0900 預備金	-	-	-	-	1,850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850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13,737	247,971	444	-
	2			主計總處	813,737	247,971	444	-
				行政支出	813,737	247,971	444	-
		1		一般行政	813,737	32,390	444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3,772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189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2,211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27,031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96,937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6,027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67,414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064,002	-	149,079	-	-	149,079	1,213,081
1,850	1,064,002	-	149,079	-	-	149,079	1,213,081
1,850	1,064,002	-	149,079	-	-	149,079	1,213,081
-	846,571	-	-	-	-	-	846,571
-	3,772	-	-	-	-	-	3,772
-	2,189	-	-	-	-	-	2,189
-	2,211	-	-	-	-	-	2,211
-	27,031	-	-	-	-	-	27,031
-	96,937	-	-	-	-	-	96,937
-	16,027	-	-	-	-	-	16,027
-	67,414	-	11,000	-	-	11,000	78,414
-	-	-	138,079	-	-	138,079	138,079
-	-	-	29,093	-	-	29,093	29,093
-	-	-	108,986	-	-	108,986	108,986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29,093	-	-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	29,093	-	-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	29,093	-	-
		8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	-	-	-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9,093	-	-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	29,093	-	-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9,522	10,464	-	-	-	-	149,079	
-	109,522	10,464	-	-	-	-	149,079	
-	109,522	10,464	-	-	-	-	149,079	
-	11,000	-	-	-	-	-	11,000	
-	98,522	10,464	-	-	-	-	138,079	
-	-	-	-	-	-	-	29,093	
-	98,522	10,464	-	-	-	-	108,98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6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5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00	
六、獎金	110,884	
七、其他給與	12,164	
八、加班值班費	38,868	內含超時加班費24,5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360	
十一、保險	56,5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3,737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7	490	-	-	-	-	7	8	19	18	9	12	9	11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497	490	-	-	-	-	7	8	19	18	9	12	9	11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497	490	-	-	-	-	7	8	19	18	9	12	9	11

計總處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7	216	217	-	-	792	793	789,150	767,377	21,773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792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95人、駐警7人、技工9人、駕駛9人、工友19人、聘用人員35人、約僱人員216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3人)。</p> <p>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37,970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12,984千元： <1> 「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1,619千元。 <2> 「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2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914千元。 <3> 「主計訓練業務」進用6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3,451千元。 (2) 承攬人力24,986千元： <1> 「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5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電腦資料登錄、檔案整理及文書處理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7,142千元。 <2> 「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協助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報告彙整相關作業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840千元。 <3> 「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1人，負責協助服務業等相關調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彙整，預算編列420千元。 <4> 「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電話訪問及催報，資料註碼、檢核、登錄及整理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30千元；委外進用2人，期間12個月，主要辦理地理資訊圖資查核、更新及普查區劃分作業，普抽查地址資料整</p>
35	37	216	217	-	-	792	793	789,150	767,377	21,773	
35	37	216	217	-	-	792	793	789,150	767,377	21,773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理、更正、電話查核及其他資料處理相關作業之執行，預算編列882千元；委外進用6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表件整理及排序，資料掃描及校登，調查表資料檢誤及更正，調查名冊整理及登打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438千元，共計2,050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7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等，預算編列3,873千元。 <6>「主計資訊業務」委外進用3人，負責機房設施維護保養及使用端設備維護工作，預算編列2,847千元；委外進用8人，負責協助各機關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經費結報相關作業，提供諮詢服務，預算編列7,814千元，共計10,661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1,998	1,668	30.40	51	34	35	AFG-2537。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30.40	51	26	26	AKG-9372。 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40	51	9	47	AWD-8703。 副首長專用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7	1,998	973	30.40	30	30	20	2856-DT。 預計108年7月 報廢(不再購 置)。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30.40	51	34	34	AFG-2172。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30.40	51	34	34	AFG-21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800	1,668	30.40	51	26	26	AKG-93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800	1,668	30.40	51	26	14	AKG-9375。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0.40	51	9	47	AWD-8702。
1	2 1人座大客車	19	85.09	3,661	2,280	27.00	62	51	24	WP-455。 預計108年12 月報廢(不再 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30.40	51	26	20	ARE-35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30.40	9	2	1	750-EXC。
合 計					18,577		557	303	328	

預算員額： 職員 497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216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92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23,304.04	212,987	1,065	2	5,301.39	286
二、機關宿舍	3	881.22	3,240	5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2,196	4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8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24,185.26	216,227	1,115		5,301.39	286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605.43	-	-	1,351
	-	-	-	-	881.22	-	-	50
	-	-	-	-	-	-	-	-
	-	-	-	-	731.52	-	-	42
	-	-	-	-	149.70	-	-	8
	-	-	-	-	-	-	-	-
	-	-	-	-	29,486.65	-	-	1,401

**行政院主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8-108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計總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4	-	-	444
-	444	-	-	444
-	444	-	-	444
-	444	-	-	444
-	444	-	-	44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9	869	6	137	86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7	236	4	29	3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	191	-	-	-
研 究	2	28	442	2	108	537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19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 93	泰國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38	4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 - 89	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統計相關研討及訓練會議。	6	2	11	35
03 參加2019 亞太地區國際會計議題研討會(The 31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Issues) - 3M	美國	透過研討會議之參與，瞭解亞太地區各國在當前會計領域發展趨勢及各國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期能作為本總處發展歲會計業務及其資訊作業之參考。	7	1	25	43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86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104.12	2	73
			泰國曼谷	105.12	2	72
			泰國曼谷	106.12	2	87
18	64	綜合統計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5.09	2	28
			越南河內	106.01	2	5
			泰國曼谷	107.05	2	56
18	86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美參加「美國稽核長廉正及效率聯席會議」訓練機構培訓課程-93	美國	參加「美國稽核長廉正及效率聯席會議」訓練機構培訓課程，學習內部稽核相關推動作法。	108.01-108.12	14	1
二、研究					
02 赴美國研習「美國特種基金預算」-93	美國	1. 研習美國聯邦政府及紐約州特種基金預算制度。 2. 美國聯邦政府對特種基金預算之監理程度（包括美國公共事業於公開市場發行股票募資，政府如何監理；預算未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時，對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影響等）。 3. 美國紐約州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等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4. 美國公立大學預算型態、與政府間關係及政府之監理等情形。	108.01-108.12	10	2
03 赴美國研習「經濟普查資料編製技術、結果編布及大數據應用情形」-89	美國	研習美國經濟普查資料處理流程及方法，包括： 1. 微型企業普查資料之來源及編製方法。 2. 資料缺漏之插補方法。 3. 敏感性資料隱藏。 4. 普查資料對外提供應用方式與限制。 5. 分階段發布普查結果之規劃及執行內容。 6. 運用公務資料輔助普查之辦理情形。	108.01-108.12	8	1

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5		51	25		191	一般行政	1
	172		138	9		319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54		66	3		123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062,358	-	-	1,644	1,064,00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62,358	-	-	1,644	1,064,002

計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9,079	-	-	-	-	-	149,079	1,213,081
149,079	-	-	-	-	-	149,079	1,213,08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數位政府-跨機關 整合共用行政資 訊系統推動計畫	106-109	1.09	0.25	0.16	0.16	0.52	<p>1.本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辦理，嗣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係辦理「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子計畫中「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工作項目。</p> <p>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主計資訊業務」科目0.16億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02	548
1.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552	248
(1)普查資訊對外提供應用 方式之研究	108-108	辦理普查資訊對外提供應用方式之研究。	552	248
2.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650	300
(1)會計資料加值應用之研 究	108-108	辦理會計資料加值應用之研究。	650	300

計總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750
-	-	-	-	800
-	-	-	-	800
-	-	-	-	950
-	-	-	-	9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十、通案 決議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三)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四)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p>	<p>一、為強化特別費之預算執行，本總處於 95 年底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研商特別費支用範圍及請款程序等事宜，爰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p> <p>二、上開規定訂定至今，各機關尚無重大執行疑義，惟未來仍將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精進，以利機關首長推動業務之需。</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p>一、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架構下，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中央政府自 91 年度起全面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透過中程預算收支推估過程，訂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由上而下嚴格控制各機關概算編報額度。各機關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透過競爭評比機制，讓資源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以促使各機關在概算籌編過程中，自然而然達到零基預算所要求之目的。</p> <p>二、依法編列相關經費：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主管預算多屬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須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未來本總處將協助各部會持續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資源分配效益，俾騰出空間調整容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政事。</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p>一、近年中央政府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p> <p>(一)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391 億元及 4,057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136 億元。</p> <p>(二)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421 億元及 4,730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991 億元。</p> <p>(三)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惟占 GDP 比率逐漸下降：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度 5.52 兆元，惟近年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下，增幅已見趨緩，其占前三年度平均 GDP 比率由 101 年度 36.2% 高峰，連續 5 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107 年度因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略升至 32.3%，與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 40.6%，差距 8.3 個百分點，尚餘舉債空間約 1.4 兆元。</p> <p>二、嚴守財政紀律穩建推動重要政</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p>	<p>事：為在國家財政永續基礎下推動政務，本總處於籌編各年度總預算時，均嚴守公共債務法所定流量 15% 及存量 40.6% 之管制規定，並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合計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以減緩債務成長。</p> <p>一、公共債務法第 4、5 條規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指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p> <p>二、國際貨幣基金(IMF)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p> <p>三、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調整收費或給付標準等機制挹注。</p> <p>四、預決算揭露：為應各界了解，本總處已分別自 98 及 100 年度起，於總決算及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十一)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p>	<p>本總處近年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檢討精進各項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方案與措施，以協助各機關在財政穩健基礎下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事，說明如下： 一、強化各機關由下而上自我檢討</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成效：</p> <p>(一)106年5月15日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綜整歸納各機關近年實際辦理計畫或支出檢討之案例，提供各機關可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之停辦、減辦、創新作法等具體作法。</p> <p>(二)責成各部會辦理總預算之由下而上檢討：本總處於107年度歲出概算籌編階段，強制要求各機關107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檢討至少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p> <p>二、落實推動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p> <p>(一)107年1月12日修正「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引導作法：強化辦理目標，將「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兩項原則納入修正；強化檢討重點及策略，將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公共建設計畫建立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及科技部針對科技發展計畫採「績效」及「成果」導向之審查機制納入修正，增訂計畫審查規定。</p> <p>(二)責成各部會辦理全面性由下而上之通案檢討：為全面盤點現有資源，本總處請各部會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由下而上提出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民間參與等檢討事項，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於107年初提前啟動108年度總預算籌編相關檢討作業，檢討範圍較往年更為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二)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p>	<p>面，各部會檢討結果本總處業本一致性原則納入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作業覈實檢討。</p> <p>三、未來精進方向：為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中央政府近年業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並逐年精進實施作法，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檢討深度及廣度。另針對已逐項審議概算項目，除參考決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審查外，將續就其需要性、執行效益及價量變化趨勢等面向，強化審核深度，期能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能。</p> <p>一、依法律義務支出成長幅度高於歲出增幅：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由 103 年度 1 兆 9,162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 1 兆 9,669 億元，增加 507 億元，成長 2.6%。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由 103 年度之 69.8%升至 107 年度之 71.6%，增加 706 億元，約增 5.3%。</p> <p>二、社會福利支出已躍居各政事之首：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內容多為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是項政事已躍居各政事之首，社會福利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由 103 年度之 22.1%升至 107 年度之 24.9%，編列金額增加 671 億元，約增 15.8%。其中社會保險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所占比重已高達 94.7%。</p> <p>三、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仍維持適度成長：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在依法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之額度。	<p>義務支出逐年成長情況下，可分配資源難免受到排擠，惟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仍由 103 年度 1,812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2,389 億元，增加 577 億元，成長 31.8%。至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由 103 年度 938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 1,106 億元，增加 168 億元，成長 17.9%。</p> <p>四、綜上，在依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成長，其餘可分配資源受限之情形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透過特別預算仍能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顯示政府對於攸關國家經濟長期發展之經費極為重視，未來亦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以期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p>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法律義務支出，係指「依相關法律明確規定必須編列之經費，即行政部門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緊縮或刪減之支出」。</p> <p>二、另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前述規定，由各部會本權責於其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相關表件編列並揭露其應辦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以利立法院審查。</p> <p>三、綜上，目前各年度中央政府總</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預算案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已揭露各部會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審議過程亦均依立法院委員個別問政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檢討，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修正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管理費，以利維修及管理宿舍。</p>
	<p>(十六)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p>	<p>本總處房舍現址非租用，且自有辦公廳舍並無閒置空間。</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廢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本事項由教育部逕復。</p>
(十八)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p>	<p>一、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79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8 年度編列數 88 億元及 866 億元，合共 2,633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294 億元，108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927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 3,646 億元增加 281 億元，約增 7.7%。爰政府除編列公務預算外，並運用特種基金擴充公共建設之挹注財源，使各項建設計畫順利推動。</p> <p>二、依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核列原則，對於經濟發展、區域均衡、民眾生活品質及就業機會創造等有幫助之計畫，均予以</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優先核列，未來仍將配合國家發展目標妥適配置資源。</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本總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當年度符合工程查核標準之案件皆逐案查核，查核比率已達 100%。</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本總處 106 年度並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p>
	<p>(二十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p>	<p>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且與決議所指專利與智財權無涉。</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二十二)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且未購置儀器設備。</p>
	<p>(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p>	<p>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且未購置貴重儀器設備。</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營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二十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二十七)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p>(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二十九)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
	<p>(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
	<p>(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p>	本事項由文化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三十三)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本事項由教育部逕復。</p>
	<p>(三十四)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p>(三十五)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p>(三十六)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p>(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總處並無編列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之預算。</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p>	<p>本事項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摶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本總處為有效掌握委外建置系統及軟體設施技術，由本總處主導系統整體規劃及架構設計，委外廠商依合約配合本總處需求進行開發建置，並於系統建置完成後辦理技術移轉，俾利本總處後續維運及資安管理。</p> <p>二、另為強化薪資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用系統效能，本總處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優化，介接整合其他相關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逕復。</p>
(四十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本總處 107 年度共編列 1,270 千元購置公務車 2 台，因電動車輛所需預算金額較高(以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標準為例，每台約超過 1,000 千元，且尚不含電池等費用)，以本總處編列之預算額度不足以汰購該類車款，且尚有充電站不普及與欠缺環保標章之因素，爰仍採購一般公務車款。</p>
(四十七)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p>	<p>本總處出國報告均按時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對外開放，報告並無閱情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p>	<p>本總處身心障礙同仁目前皆可使用電腦處理公務，本總處所提供公務資訊系統將視身心障礙同仁之需求，於系統優化改版時納入考量，完善無障礙之工作環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p>	<p>本事項由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1 項 新增決議</p>	<p>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 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 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 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九)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之理由如 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 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 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 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 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 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 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 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 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 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 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 「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 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 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4.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 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 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 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 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 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 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 5.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時(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 	<p>一、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情形：</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 民會)為鼓勵原住民於集水區 保護林帶範圍內禁止伐木， 104 年度依保留地森林保育計 畫實施要點，每公頃發給禁伐 補償 2 萬元，由原民會公務預 算編列 2 億元。為落實政府照 顧原住民族政策，105 年度起 擴大補償範圍，每公頃 2 萬 元，年需經費 14 億元，由原 民會公務預算與原住民族綜 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 金)分別編列 8 億元及 6 億元。</p> <p>(二)嗣 104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公布「原 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 回饋條例」(以下簡稱禁伐補 償條例)，自 106 年度起調高 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 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民 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 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p> <p>二、禁伐補償由原民會與原民基金 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 政策及相關法規：依禁伐補償 條例第 3 條規定，禁伐補償事 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茲以 條例所稱行政院，係指廣義範 圍之行政院，又為避免其他身 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 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 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 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 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 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 處 新增決 議	<p>紀錄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5期院會紀錄)所為之主決議，亦敘明禁伐補償金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違反預算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除要求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應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16.5億元於107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p>有鑑於行政院無視立法院之主決議及上述違法事實，爰再請行政院就108年度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撥交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數以公務預算編列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27億元於108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77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p> <p>三、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原民基金截至107年7月底基金餘額122億元，每年收入與支出相當，約17億餘元，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禁伐補償經費，尚不致影響基金財務，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p> <p>本總處業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07年6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1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情形：</p> <p>(一)查107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並配合施政計畫重新編送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需經費180億元，主要財源包括通案撙節經常性支出117億元、增列證券交易稅70億元等，以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帶動民間加薪及經濟成長，同時亦可加惠具原住民身分之薪資受僱者或有助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p> <p>(二)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等，中央政府107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350.95億元(已扣除總預算撥充基金重複數19.4億元)，包括總預算258.23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6.94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46.12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39.66億元，較106年度增加39.6億元或12.9%。</p> <p>二、歲出預算保留相關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歲出保留案均從嚴審核</p> <p>1. 從嚴審核保留數額：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的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p> <p>2. 逾4年以上之歲出保留數額，已有效降低：106年度超過4年以上之歲出保留核定數27.57億元，已較105年度審定數31.43億元減少3.86億元，降幅達12%。</p> <p>(二)加強管控公共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為使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趨於合理，行政院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對於重要建設計畫執行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預算之執行。</p> <p>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預算經費編列情形：</p> <p>(一)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及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 81.6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4.19 億元，約增 5.4%，主要係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辦理族語師資培訓 4 億元等，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較 106 年度約減 0.4%相較，已優予考量，又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07 年度編列 0.14 億元，較 106 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9 億元，約增 184.1%，所需經費已大幅成長。</p> <p>(二)另中央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350.95 億元(已扣除總預算撥充基金重複數 19.4 億元)，包括總預算 258.23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9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46.1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9.66 億元，亦較 106 年度增加 39.6 億元或 12.9%。</p>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7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撙節情形：</p> <p>(一)「綜合統計業務」科目主要辦理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社會統計、統計法制、統計資訊服務、家庭收支統計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等經常性業務所需之經費，相關統計資料發布及編算結果，為制定政策、展現施政成果及反映經濟情勢之重要參據。</p> <p>(二)「物品」經費主要用於購買統計業務參考之圖書與期刊及購置電腦耗材、文具紙張以及辦公用品等，相關經費已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經費主要係為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以精進政府統計，推廣統計教育。</p> <p>二、關於「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記帳戶交通文具費」樽節情形：</p> <p>(一)「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係為瞭解家庭所得來源、分配及消費狀況，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平均每戶各項收入與支出、政府移轉收支效果、所得分配指標、家庭設備普及率及住宅概況等各項統計，是政府施政及學術界研究相關議題之重要資料來源。</p> <p>(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之「記帳戶交通文具費」，係為多項重要統計編製之需，按月辦理記帳調查，由記帳戶逐日逐筆記載各項消費支出。調查結果作為輔助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研析、提供消費者物價(CPI)調查編製各類指數、提供多項重要統計指標編算「民間消費結構」之參據。</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歲</p>
		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7,907 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軟體維護、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實際經費運用細項：</p> <p>(一)本項預算係用於辦理中央政府 600 多家公務機關、200 多個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全國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約 1,170 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維運及推動業務。</p> <p>(二)為確保各機關順利辦理歲計會計業務及強化相關業務資訊整合運用，持續推動中央及各市縣歲計會計資訊相關業務單位、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鄉鎮市公務機關使用共同性系統，簡化各機關主計行政作業流程、提升主計行政效能與品質，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p> <p>二、關於「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成果：</p> <p>(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源，本總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及薪資管理作業規劃建置共用性資訊系統。</p> <p>(二)本總處規劃發展經費結報系統，透由該系統介接各機關已開發之薪資、差勤與其他行政系統產製之內部電子憑證，以及財政部電子發票等外部電子憑證，辦理電子化報支作業。系統規劃及執行期間邀集相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鑑於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主要係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與分析後，供政府規劃產業發展政策及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參考，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整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來源、提高網路填報率及依企業規模與行業別屬性規劃調查表，以提高普查效率、正確性及資訊品質。</p> <p>說明：</p> <p>1.107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計畫編列9,326萬3千元，係辦理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等；預期成果包括「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另該總處甫於106年4月15日至7月15日實施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動員普查員1萬2,445人，普查對象為135萬家企業，該項普查預計總經費2.9億元。</p> <p>2.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p>	<p>部會召開多次專案工作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審計部、財政部、中央機關主計主管等，就各電子化作業提供意見及規劃系統未來推動策略。</p> <p>一、本總處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業於107年3月23日邀集財政部相關人員進行研商，並將資料需求依會議決議及該部訂定之申請程序辦理，以期簡化普查問項，減輕受查者負擔；此外本總處亦同步建置資料處理實體隔離作業環境，以強化資料處理作業之安全。</p> <p>二、業針對調查環境現況進行分析及檢討，並就擴大推動網路填報、強化網路填報系統人性化設計及加強網路填報資訊安全，提出精進普查作業具體方法，以增進普查效率與品質，確實發揮普查功能。</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料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以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p> <p>3.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調查，105年台灣12歲以上民眾之上網率為89.4%，網路應用普及化程度甚高，另106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家數89.2萬餘家，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比率已達99.95%，顯示該項普查網路申報比率尚有成長空間。加以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大幅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該總處雖透過各類媒體加強宣導，並藉由地方政府全力配合及村里鄰長、管區警員協助，加強溝通並確認訪員身分，以降低訪查困難，惟普查拒訪率仍約3%。允宜提高網路填報率，俾透過網路之便利性及安全機制，減輕受查者之負擔，並提高統計資訊品質。</p> <p>(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至 105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建請檢討改善，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p> <p>說明：</p>	<p>一、經檢討主計人員訓練班 103 至 107 年訓練班次及人次，僅 105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數較前 2 個年度略減，主要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進行建築物改善工程，配合工期調整縮減開班訓練所致。107 年度預計訓練 66 班次，2,855 人次，較 105、106</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07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業務計畫編列1,564萬4千元，係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p> <p>2.該總處103至105年度主計人員訓練班參訓人數分別為2,835人、2,879人及2,548人；該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總訓練期數分別為279期、268期及258期，參訓人數分別為1萬8,516人、1萬7,681人及1萬747人，呈逐年減少之趨勢。</p> <p>3.另該總處「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以「該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數」為衡量標準，惟107年度目標值1萬1千人較103及104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尚待檢討改善，俾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p>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完成多項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資訊系統，目前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主要係因應審計法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及後續支付與出納作業，而該總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彼此並未介接，允宜推動進行介接或整合。另現行公款支付結報作業電子化推行進度緩慢，電子化程度較民間企業落後，要求儘速整合推動，以發揮電子化政府之綜效。</p> <p>說明：</p>	<p>年度分別增加5班次307人次及2班次110人次。</p> <p>二、為賡續強化主計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以符合主計業務實際需求，本總處自106年度起將「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107年度目標值設定11,000人，係以專業核心訓練為計算基準，並不包括共通性、一般性及政策性等訓練，如合計前開各項訓練計算，預計訓練人次達21,132人。</p> <p>三、本總處將持續檢討改善業務，精進主計人員訓練，為增進主計人員之工作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一、本總處為提升現階段系統整合程度，已規劃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預計於107年完成。</p> <p>二、另已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至109年)期程，積極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建置及推廣作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	<p>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7,907 萬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歲計會計共用軟體、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等之規劃、開發維護與營運。</p> <p>2. 依據該總處說明已建置完成之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等資訊系統，以及該類系統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之情形略以，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4 年建置完成，總經費 1,619 萬 5 千元)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99 年建置完成，總經費 2,281 萬 8 千元)。</p> <p>3. 總處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行之有年，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業於 2015 年 1 月正式上線。然現階段該等系統之整合程度尚有不足，各系統仍屬獨立運作型態，彼此並未介接。</p> <p>4. 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除可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外，並可協助控管結報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另亦有助引導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惟目前推行進度緩慢，電子化程度較民間企業落後，允宜儘速整合推動，以發揮電子化政府之綜效。</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05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一)數位化時代來臨，隨著電子發票普及率越來越高，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不列印紙本發票、高鐵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 決議	<p>公司亦可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直接將高鐵票存於手機通訊軟體(APP)中，不用再使用紙本高鐵票。節能減碳是政府的政策，唯現行公務機關報帳仍需檢附相關單據，與政府一直高喊的電子化政府背道而馳，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檢討現行報帳制度，研議透過雲端資料庫與電子發票系統、各種電子票證系統相連，以達成申報經費無紙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一、在數位化、無紙化之趨勢帶動下，無實體憑證逐漸取代傳統紙本憑證，並以數位電子資料格式置於雲端發票整合資料庫或各業者建置之網路票證資訊平台，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等如有經費核銷證明之需要，現階段仍須輔以紙本列印消費明細方式，辦理核銷事宜。</p> <p>二、推動電子化及無紙化為政府重要政策，為落實該等政策，本總處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無紙化情形如下：</p> <p>(一)訂定「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為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辦理支出憑證電子化處理之依據：訂定該要點，規範支出憑證電子化之處理原則，以利各機關衡酌其資訊化程度、人力、經費及預算情況，自行開發系統，以連接內部前端行政管理系統簽核及表單資訊，介接外部雲端發票或電子資料，辦理經費核銷後，連結會計資訊系統，進行後續會計事務之處理。</p> <p>(二)配合數位政府計畫，規劃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為配合推動各機關支出憑證電子化事宜，本總處依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擬定「經費結報系統建置推廣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供各機關使用。本總處已完成核心系統建置及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等結報項目功能，107 年度將以 5 個機關進行試辦。後續將逐步建置其他結報項目，並持續推廣導入各機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 處	<p>(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部會所提各計畫未能滾動檢討預算執行，並適時減少或停止預算之編列，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865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預算呈逐年擴增現象，106 年度預算規模更高達 1,285 億元(占總預算數比率約為 6.51%)，相較 100 年度之 575 億元成長 123.48%；倘加計特別預算則金額將更形龐大，或因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或因事前規劃審查不完備具體成效不彰，允宜檢討。 2. 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分析，自 95 年度起辦理迄至 106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 137.15 億元，近三年之核定件數平均逾 300 件，核定補助金額也逐年攀升。 3. 該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先期審核作業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再將結果彙報營建署接辦評審流程，惟各該案皆係地方政府所提，先期審核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慮；而後續之營建署審查評比著重圈選決議核定補助案件，未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致部分補助案件執行不佳，甚至有因推動窒礙難行而撤銷，並且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核銷有延遲情事，造成營建署需要列管之情。 4. 本計畫推行超過 10 年，投入近 400 多億元資源，然民眾對於住宅周邊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均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爰各地方政府之先期審核僅供參據，並無球員兼裁判之虞。又該計畫平均每年補助 10.24 億元，較前期計畫每年補助金額減少 39%，並未逐年提高補助經費。至有關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部分，因該計畫主要係補助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資源投入較為分散，使其補助效益不易顯現，現「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修改為一縣市一鄉鎮之補助方式，藉由集中資源投入以提升計畫補助效益。 二、中央各部會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係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補助辦法對於各計畫之審議管考機制已有具體規範。惟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本總處將於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時，再重申上開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注意中央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顯見該計畫審核補助及編列預算容有改善空間。</p>	
(二)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通訊費」編列 1,071 萬 9 千元，有鑑於其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支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爰刪減 2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通訊費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經費係本總處為辦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使用。</p> <p>二、為撙節通訊費用，本總處已辦理各項節約措施，包括每月均檢視公務電話費用使用情形，宣導同仁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公文檔案傳遞文件，節省寄送郵件件數及郵資費用，定期檢視網路頻寬使用情形，並檢討專線租用之必要性，就各費率方案進行效益分析，以採取撙節經費之最佳方案。</p>
(三)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各編列抽查相關所需差旅費 35 萬元及 2 萬 3 千元。經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主管機關預算賸餘數、賸餘率及歲出應付保留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亦未針對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基金)進行查核。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等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新興計畫預算編列，均須辦理效益評估；繼續計畫亦須逐年重新檢討，不合效益者，即予緩辦或停辦；各項計畫均應配合政府政</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等云云，有鑑於該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善盡職責予以查核及督導，爰凍結該總處「國內旅費」預算 532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計 10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策、實際執行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本總處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審各機關(基金)預算。</p> <p>二、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基金)經費支用狀況由各主管機關逐級考核之，本總處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視重要或受關注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又為提高預算執行力，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間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p> <p>三、復依預算法第 66 條及第 90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基金)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總處每年均依該等規定，視人力狀況及業務需要，於期中擇取 3 至 6 個基金，針對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專案訪查；年終並擇取 10 個機關(基金)，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物管理等共同事項進行查核，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責成各主管機關落實與檢討，均獲參採改進，同時回饋預算編審作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又本總處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90 年度起將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為事後督導，自 100 年度起建置預警機制，將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重大違失事項提前至預算執行時加以督導，定期檢討實施成效與精進相關作業，並已將 100 年度起之監督及考核結果公開於本總處網站。</p>
	<p>(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91 萬 4 千元。經查，該總處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均編列 91 萬 4 千元派員出國參與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藉以精進該處內部稽核、國際最新普查調查及編算法及電子資訊化能力升級等職能。查該總處網站「統計專區—國富統計」資料，其部分統計項目仍以 77 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參採當期國民所得統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利用基點插補法編算，未與時俱進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普遍所採用之永續盤存法編製。有鑑於該總處每年均花費近百萬經費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與考察，卻未能汲取專業知識及國際經驗、及時精進職能，爰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派員出國參訪歷年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近 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104 年度計 6 項，預算數 91 萬 4,000 元，決算數 71 萬 6,114 元；105 年度計 7 項，預算數與 104 年度相同，決算數 52 萬 7,987 元；106 年度計 7 項，預算數與 105 年度相同，決算數 82 萬 5,359 元。</p> <p>二、前述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本總處已就派員出國參訪之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p>
	<p>(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整體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改善：10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歲出賸餘數為 467 億元，較 98 年度高峰之 948 億元，大幅減少 481 億元；若以占預算數比率觀之，亦由 98 年度賸餘率之 5.2%，降至 106 年度之 2.4%，減少 2.8 個百分點。</p> <p>二、歲出賸餘數過高之因應措施： (一)行政院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規定，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二)本總處審查各機關年度概算均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作為核列機關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俾利資源有效配置。</p> <p>三、強化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不佳計畫之列管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p> <p>四、綜上，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之重要指標，本總處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187 萬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核編、編印與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即為加強特種基金管理。惟非營業基金存有整體短期債務無總量管制，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基金運用效率，以及存續必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並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另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各項重大計畫，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能。</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p> <p>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係依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設置，107 年度計 104 單位。</p> <p>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短期債務，主要係為減輕利息負擔，按風險性及利息負擔最小原則，以短期債務支應業務或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均具自償財源，並於各基金預算書揭露，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另為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控管機制，行政院已規定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且在原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核辦。</p> <p>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率檢討</p> <p>(一)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已達預期目標或執行率達 7 成以上者，計 199 項，約占 87%，整體執行狀況尚屬良好。執行率超過 3 成未及 7 成之計畫，計 19 項，約占 8%，主要係該等計畫實際提出申請及核定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未如預期所致。</p> <p>(二)另執行率未及3成之計畫計12項，約占5%，主要係因須由民眾或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尚須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協調等因素，致執行率未及3成，相關主管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p> <p>四、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檢討</p> <p>(一)90至107年裁撤達成設置目的基金7單位。</p> <p>(二)90至107年整併業務性質相近基金，計減少14單位。</p> <p>(三)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經內政部及國防部檢討後，未來規劃裁撤。</p> <p>五、為有效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率，本總處已要求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並加速預算執行。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之檢討，目前已有具體成果，各主管機關仍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適時檢討所屬基金之整併或裁撤。</p>
	<p>(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依行政院施政主軸推動政務，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院長前已指示本總處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以目標為導向，配合施政重點，整合相關新、舊計畫</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整體性檢討，重新安排現有資源配置，並對計畫作實質檢討，調整辦理優先順序。自 106 年 11 月起規劃辦理「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將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p> <p>二、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推動該機制，其推動內容包括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風險預警，並透過強化審議功能、執行不力計畫退場及資源重分配等策進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力。</p> <p>三、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並應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且確實改善執行缺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p> <p>四、復為加速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本總處均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62 萬 2 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我國統計法已 40 多年未進行修訂，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所需之相關政府統計較以前更廣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統計法制、統計標準分類之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綜上，本總處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並衡酌計畫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7 年完成統計法修正：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及優化統計調查環境，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應納入統計需求；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或為減輕受查者負擔，得向各機關要求提供行政資料；增訂統計調查類別，分級管理，並提高罰則法律位階；加強個別資料保密之規範；以及提升統計資料發布規範之效力。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0 日公布施行。</p> <p>二、近年健全統計法制及統計標準分類之各項作為：</p> <p>(一)建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參考國際貨幣基金於 90 年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並於此次統計法修正，將預告發布機制原則入法，以提升管理法制位階。</p> <p>(二)強化統計分工與管理：配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作業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另因應機關增設或組織改造，於 103 年檢討修正「各級</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p> <p>(三)統計標準分類檢討修正作業：行業標準分類自 80 年起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每 5 年修正 1 次，最新版為 105 年 1 月實施之第 10 次修正版。職業標準分類亦依照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架構及國內勞動市場之職業結構變化檢討修正，最新版為 99 年 5 月實施之第 6 次修正版。</p>
	<p>(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275 萬 9 千元辦理綜合統計業務，包括國民所得統計、性別統計等。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官網中增加視覺化查詢專區，將冷冰冰的數字資料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惟因各項統計指標的類別不同，因此呈現的方式亦不一致，民眾在利用上較不方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業務視覺化查詢專區查詢作業一致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視覺化專區涵括之主題係依資料特性及呈現方式，提供不同型態的視覺化查詢功能，惟其操作仍具一致性。</p> <p>二、未來精進作法：</p> <p>(一)提升查詢介面友善性：將查詢方式統一修改以網頁形式呈現，以增進一致性，並提升查詢品質；另增加點擊項目前之操作功能以及查詢作業輔助說明，以降低操作難度。</p> <p>(二)介面入口改採主題式分類：擬參酌國際經驗，重新規劃專區入口網頁，將各主題項目改為圖片列表式呈現；並依不同業務主題或操作特性進行分類，其中同類別之主題式互動設計統計圖，以相同軟體設計，增進使用之親和性。</p>
	<p>(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319 萬 1 千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家庭收支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瞭解全體家庭收支狀況，作為編製國民所得統計之民間消費、物價統計、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型態之參考，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二、有關大數據的規劃與應用</p> <p>(一)運用各機關公務資料精進抽樣分層設計及簡化調查問項：運用健保投保資料、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戶籍檔案，將全國村里依母體之特徵結構分層後據以抽樣，並結合國土資訊系統村里經緯度，將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圖形協助複核；又連結社保保費與給付個案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另財稅資料因涵蓋範圍、內涵、時效性不符需求且無法取得原始資料，故相關問項仍須查填。</p> <p>(二)蒐集部會相關資料作為實地訪查檢核與參據，提升確度：包括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健保應收保險費及醫療給付、公教警醫事人員薪俸及補助、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公費就養安置榮民生活給與等。</p> <p>(三)對外提供之調查原始資料通過去識別化驗證：為兼顧各界研究之需及個資保護，對外提供之調查原始資料均已去識別化，並通過 CNS29100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p>
	<p>(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綠</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色國民所得統計」編列 100 萬 4 千元。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為「環境與經濟帳」，主要用來觀察在發展經濟時，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惟因為政府草率的能源政策，在能源政策上非但未能減少污染，反而增加更多的空污問題，顯見主計總處所做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未能達到示警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目前建構之綠色國民所得帳架構，係依聯合國 2012 年最新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規範(SEEA 2012)研訂而成，此規範並為各國所遵循辦理。現已依前項架構及我國資料現況編製帳表，包括環境污染之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等 3 類、自然資源之水、礦產與土石資源及森林等 3 類，以及環境交易之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及使用自然資源的許可證等 3 類，共 42 表，並依所編帳表研撰各類分析，藉以呈現經濟發展對環境資源影響現況。</p> <p>二、為使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能充分反映我國環境資源情形，106 年新增森林資源帳表、重要河川逕流及空氣污染月監測資料。另為使編算結果具有檢視現狀、預警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106 年參酌 OECD 綠色成長指標(Green Growth Indicators)架構，依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自然資源基礎、生活環境品質、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等 4 面向，以及所建議與 SEEA 帳表有關之指標，建構我國環境與經濟帳指標，共計 102 項，並研撰綜合分析，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並充實指標內容，藉以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自然資源使用，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相關作為，提供各界參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564 萬 4 千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主要是透過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惟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應檢討改善，以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主計訓練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檢討主計人員訓練班 103 至 107 年訓練班次及人次，僅 105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數較前 2 個年度略減，主要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進行建築物改善工程，配合工期調整縮減開班訓練所致。107 年度預計訓練 66 班次，2,855 人次，較 105、106 年度分別增加 5 班次 307 人次及 2 班次 110 人次。</p> <p>二、為賡續強化主計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以符合主計業務實際需求，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將「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 11,000 人，係以專業核心訓練為計算基準，並不包括共通性、一般性及政策性等訓練，如合計前開各項訓練計算，預計訓練人次達 21,132 人。</p> <p>三、本總處將持續檢討改善業務，精進主計人員訓練，為增進主計人員之工作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1,562 萬 2 千元，此項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度至 109 年度)」</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及薪資管理作業規劃建置共</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理。但對此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各年度優化情形資料付之闕如。為求有效監督，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用性資訊系統，係屬電子化政府一環，系統規劃及執行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專案工作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審計部、財政部、中央機關主計主管等，就各電子化作業提供意見及規劃系統未來推動策略。</p> <p>二、為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源建置經費結報系統，本總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 「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規劃發展整合性經費結報系統，透由該系統介接各機關已開發之薪資、差勤與其他行政系統產製之內部電子憑證，以及財政部電子發票等外部電子憑證，辦理電子化報支。</p> <p>三、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用系統效能，精進優化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介接整合其他相關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有效達成計畫預定進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p>(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1,716 萬 5 千元，經查自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6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編列約占總經費一半，審酌 107 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編列預算數額比例待酌，爰凍結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建築物，分別於 62 年及 84 年興建啟用，前經分別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均應</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動支。	<p>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復經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該等建築物屬耐震能力不足(廣博大樓)及耐震安全確有疑慮(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均需辦理結構補強。</p> <p>二、為維護同仁辦公環境安全，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包含廣博大樓 A 區、B 區、C 區、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及後棟等建築物，總經費 3,625 萬 5 千元，分 2 年度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716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設計規劃，並依施工進度辦理廣博大樓 A 區及 B 區部分區域、中部辦公園區後棟耐震補強工程，約佔整體施工範圍之一半，合於預算編列之比率。</p>
(十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260 萬元，說明內容空泛，無法具體了解整修內容，本於撙節預算原則，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廣博大樓於 62 年興建完成，使用至今已超過 44 年，相關設施均已老舊需汰換或整修，其中以廁所部分常有故障情形發生，不堪其擾，又本總處需定期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統計、調查資料，為媒體記者、貴賓頻繁進出使用之場所。</p> <p>二、基於維護形象，亟需予以改善，並配合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爰逐年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4,723 萬 1 千元，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度、107 年度預算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等資訊軟體設備費，各編列 620 萬元及 728 萬 1 千元進行汰購。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設備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於撙節原則進行汰購，爰此，凍結預算 100 萬元，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列整修工程經費，107 年度編列 260 萬元擬辦理 1 樓及 4 樓共計 5 間廁所整修工程，復經刪減 103 萬 2 千元後，已配合將整修工程調整為 1 樓及 4 樓共計 3 間廁所。</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管理本總處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汰購，本總處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辦公室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公務用電腦以「一人一機」原則設置，汰換年限為 5 年，5 年以下若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者，得簽奉核准後汰舊換新。每年度電腦設備之汰購，均依循本項原則辦理，有效撙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p> <p>二、為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推動資訊系統雲端化，本總處自 101 年起以虛擬化技術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並提供各項資訊服務，目前共有 600 多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縣市政府，約 1 萬名主計人員連線使用，以節省各機關個別建置系統之經費及人力，有效落實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精神，撙節整體政府經費支出。</p>
	<p>(十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 20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設相關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p>	<p>本總處業依進程辦理研議及評估作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組」，推動總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經查，該專案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17 次會議達成決議，請該總處之國勢普查處於辦理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研議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決議進行研議及評估，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詳細時程規劃，並於 107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歷次普查皆採派員地毯式實地訪查方式辦理，雖已於 95 年導入網路線上填報系統，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目前全臺企業自行上網填報家數只有 11 萬 7 千餘家，僅占 8.7%，普查拒訪率亦約有 3%；次查，201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統計法》修法討論會議，該總處提出之修正方向，就辦理「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機關」項目，拒絕、故意為不實答覆或故意阻撓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為者，加重其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科技日益發達，各機關電子化作業已是政府多年推行政策，惟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雖的確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但網路填報系統低度利用、拒訪率無法有效降低、提高罰鍰而未見其他配套措施等現象，在在顯示該總處對於如何提高普查效率及正確性，以及如何強化資安使國人安心使用系統等問題，並未有通盤</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普資字第 1070400296 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順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提升網路填報普及率及資訊安全性，以增進普查效率與品質，確實發揮普查功能，業擬具「精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法，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專案報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討及就現有普查相關問題進行整體規劃。爰此，為提高統計資訊品質，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普資字第 1070400311 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進行研商，後續已將資料需求依會議決議及該部訂定之申請程序辦理，並擬具「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提高統計效率及資料正確性」專案報告。</p>
(十九)	<p>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計畫編列 9,326 萬 3 千元，預期成果包括「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經查，該總處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資料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由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爰此，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與財政部開會研議，並與財政部將開會結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鑑於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其他關於邀請講者各項費用支出之標準，現行講座鐘點費之價碼最高價為 2,400 元，即使為國外講者也一樣，此價碼相關費用支出與現今社會普遍演講價碼落差甚鉅，於此情況下公務機關難以邀請優秀講者授課。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將各項邀請講者費用支出標準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70100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情形：</p> <p>(一)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係將兼職費與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合併訂定，考量二項費用性質有別，爰將講座鐘點費獨立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p> <p>(二)另考量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自 86 年 12 月訂頒，已 20 年未調整，爰依同期間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含 107 年調待計 19.41%)計算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分別以內聘之 2 倍及 1.5 倍計算外聘專家學者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支給數額，並刪除國外專家學者支給上限。</p> <p>(三)各類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規範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人員由 800 元調高至 1,000 元。 2.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由 1,200 元至 1,600 元，調高為 1,500 元至 2,000 元。 3. 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得由各主辦機關衡酌其國際聲譽、學術地位及延聘難易程度等，自行訂定支給數額。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情形：</p> <p>(一)出席費：原規定出席費支給係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修正調增為新臺幣</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6 款 省市地 方政府	<p>(一)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p> <p>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 9 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日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課責性，以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500元，又該支給標準為一上限範圍，各機關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並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爰修正增列相關文字。</p> <p>(二)稿費：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修正為「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社會福利業務、財務及收支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之情形，則多採考核方式予以督導。</p> <p>二、為落實監督機制，衛生福利部及本總處每年均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中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爰將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納入考核，並據以增減其一般性</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p> <p>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專案補助，包括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對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主要係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的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闢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的狀況。爰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補助款。</p> <p>三、為加強考核及監督之強度，未來將視各地方政府擴增或改進情形，研議再擴大扣減(增加)考核分數及補助款之額度。另衛生福利部將透過社會福利實地考核，詳加檢視及追蹤各地方政府開辦非屬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之給付規定條件及額度，包含是否設定排富機制，以落實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合理配置。</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其中有關地方之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主辦，考核內容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開源績效執行率、私劣菸酒查緝、地方欠稅清理情形及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等。</p> <p>二、為增加地方開源之誘因，除將開源績效納為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指標，以鼓勵加強開源之市縣得獲配較多補助外，鑒於以往地方政府努力開源，將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下降，導致一般性補助款相對減少，爰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自 105 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 103 年度實徵</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然而自 101 年度起，由於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 6 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101 年度該項調整所需經費，係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 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p> <p>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所稱緊急事項，亦為</p>	<p>數辦理，讓地方未來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p> <p>三、財政部為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於 103 年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實施以來，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已漸有改善。又為加強地方財政透明度，地方財政評比指標自 104 年度起，就前一年度各項財政評比指標之評核結果公布於財政部及本總處網站，以激勵地方財政努力。</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係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辦理，嗣考量地方政府財力尚非寬裕，以後年度遂比照 101 年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p> <p>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爰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年來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以及因應地方急需或重大政策協助支應所需經費，如設置 LED 路燈、招商獎勵金、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等所需經費，尚符合上開財劃法規</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5 年度支出情形為例，全年度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已超過 82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總規模僅 149 億餘元，占比超過 55%，明顯令其支出結構僵化，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而前述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實應回歸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p> <p>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 經費 4,565 萬元，待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定。</p> <p>三、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改由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確定，並納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p>
	<p>(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原因。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0748A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前述情形，本總處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另本總處就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情形，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及 7 月 1 日函請相關地方政府提出說明回復，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將評估改善。</p>
	<p>(五)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p> <p>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導致決算短收者共有 3 個縣市：雲林縣高估 28 億 3,173 萬 8 千元、嘉義縣高估 22 億 5,705 萬元與新竹市高估 5 億 5,681 萬 3 千元。顯然並未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編列補助收入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之規定。</p> <p>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p>	<p>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於本總處網站揭露各市縣 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計畫型補助收入連結網址，爾後年度則最遲於每年 3 月底前揭露當年度各市縣之連結網址，屆時如有尚未完成審議、整編及上傳網站之市縣者，則俟其完成作業後再更新揭露資料。</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0 年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將高估補助收入列入預警項目，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揭露之 100 至 105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各年度仍有 7 至 8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舊以高估補助收入美化預算數字，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之措施，並未有效促使其改善。</p> <p>經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散見於各地方總預算書，缺乏一致性的資訊揭露，也增加外界監督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的困難度。爰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7 年度起，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預算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統一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p>	
(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包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原因。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招標延誤或流標、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填報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0748B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包括</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七)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作業冗長或流標、項目經費未能即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前述情形，本總處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0748C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前述情形，本總處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107 年度行政院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款項之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69 億元，運用於教育、基本設施、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其中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為 351 億元，除 66 億元為差短補助，其餘 285 億元為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與 106 年度相較，社會福利設算經費增加 5 億元，但差短補助減少 1 億元。</p> <p>差短補助係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差額給予補助；定額設算則是每年度先行匡定總額，再依據公式計算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個別獲配金額。列入社會福利基本支出的項目，包含社會保險保費與法定現金給付兩類，規範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公式及指標，則未於該辦法中明文規定。兩者之差異在於行政院對於列入基本支出的項目，是以補足的概念來計算補助款；但列入設算的項目僅為部分補助，主要仍由地方自籌經費支應。</p>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項目，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4 項。而在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公式之多項指標中，占比 49% 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兩</p>	<p>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經費改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確定，將納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7 款 調整軍 公教人 員待遇 準備	<p>者性質皆為保障經濟安全的法定現金給付，且同樣設有排富條款。然而長年以來一般性補助款之公式設計，缺乏學理依據便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歸入中央僅部分補助的定額設算經費，遠不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獲得充足經費需求之保障，實有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更加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自籌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8 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列入基本財政支出。</p>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元，係為中央各機關人員調薪 3%。近 10 多年來軍公教加薪情況，分別在 90 年 94 年和 100 年都曾加薪 3%，政府希望透過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與刺激內需景氣，為使全民都能加薪，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企業進行薪資調薪調查，同時提出配套措施，以帶動民間加薪。</p>	<p>一、本總處業於「106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新增 107 年廠商預計調薪情形等相關問項，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相關統計結果。依最新結果顯示，截至 3 月底，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已調升或預計調升經常性薪資(不含年資晉級加薪)者占 32.4%，其中已經調薪者占 22.5%，調幅以 3%至未滿 6%者占 18.1%居多；預計於 107 年底前調升者占 9.8%，其中調幅已定者占 3.7%，調幅未定者占 6.1%；另未決定及不調整之廠商比率分別為 29.3%及 38.3%。</p> <p>二、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舉行「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會議中已研提提升薪資之短、中及長期策略，期帶動整體民間薪資成長，本總處亦將密切配合提供相關統計結果以供政策參用。</p>
第 28 款 災害準	(一)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	本事項由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金	<p>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106 年 6 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鑑於行政院於 106 年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要求行政院就 105 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第 29 款 第二預 備金	<p>(一)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前 1 年度(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6億3,767萬8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1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9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1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74至80億元間不等。</p> <p>二、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5年度(102至106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上開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四、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總處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1 至 103 年度違章案件舉發人財物罰鍰獎勵金預算數分別為 1,548 萬 9 千元、1,168 萬 5 千元及 1,384 萬 5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51 萬 9 千元、1,098 萬元及 1,354 萬 9 千元，原編預算數尚敷使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49 萬 5 千元及 686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減少甚多，惟檢舉獎金需求數分別為 1,911 萬 7 千元及 2,194 萬元，卻呈增加之趨勢，致分別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9 萬 7 千元及 1,031 萬 3 千元，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有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顯有不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總處前已研擬「本總處關於『財政部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財政部因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有無法提前預測受理件數、查核進度、罰鍰確定日及繳清日等不確定因素，104 及 105 年度連續兩年有數筆鉅額罰鍰案件於當年度確定並繳納，致其原編列檢舉案件罰鍰獎金預算不敷支應，經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後，尚不敷數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為確保舉發人領取獎金權益及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該部業參酌前兩年度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核發情形覈實編列預算，106 年度起已未再以本項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三、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總處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107 年度行政院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然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長期存在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申請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核准後執行能力欠佳導致賸餘數過多等缺失，迭受外界詬病。</p> <p>審計部於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皆以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除重申行政院已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外，並未積極督促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反令有此缺失之機關數，由 103 年度 3 個、104 年度 6 個，持續增加為 105 年度共 8 個機關。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4 個機關，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審計部指出應檢討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p> <p>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目前已登載 87 至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然每年度之第二預備金動</p>	<p>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至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自 107 年度起，於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其動支機關、科目、案由及金額等資訊上傳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bas.gov.tw)公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支情形，於隔年度將動支數額表編製完成前，除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者外，其餘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科目、金額及案由，外界皆無從得知，顯與行政院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有違。</p> <p>爰要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後，無論每筆數額是否超過 5 千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應於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訊息揭露於網站。</p>	
(四)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屬不可預測，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已連續 2 年因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5 年因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概算時，疏於注意近年來我國托育政策改變、年度經費需求逐年增加，致未能妥適或足額核列預算；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增加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致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p>	<p>本總處前已研擬「本總處關於『部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經費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B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財政部因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有無法提前預測受理件數、查核進度、罰鍰確定日及繳清日等</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備金，惟動支金額占原預算數達 20.7%等，均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不確定因素，104 及 105 年度連續兩年有數筆鉅額罰鍰案件於當年度確定並繳納，致其原編列檢舉案件罰鍰獎金預算不敷支應，經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後，尚不敷數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為確保舉發人領取獎金權益及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該部業參酌前兩年度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核發情形覈實編列預算，106 年度起已未再以本項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三、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概算需求，本總處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推計數預估請領人數，並參酌歷年發放率核實估列，又因該部自 101 年 7 月起放寬托育人員資格，親屬托育人數大幅攀升，致經費不敷，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另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高推計數與實際人口數仍有落差，爰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業改依最近 1 年內政部統計 0 至 2 歲實際人口數推估所需經費，並請該部持續檢討排富門檻及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逐步調整補助比率，106 年度已未再以本項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由於志願役招募成效於 104 年下半年始顯著提升，且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始核定自 105 年起核發戰鬥部隊加給與留營慰助金，相關人事費尚未及納編 105 年度預算，</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另該年度持續按規劃徵集志願役人力，致其 105 年度原編列人事費發生不敷情形，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該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 億 6,345 萬 3,000 元或 23.9%，實際執行時未再發生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之情事。</p> <p>五、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總處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至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後賸餘過多。如行政院因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0.02%)，惟其中人事費及業務費分別賸餘 217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p>	<p>本總處前已研擬「本總處關於『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過多』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C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7.80%)、209 萬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8.78%);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1,089 萬 8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57.54%);外交部駐外人員人事費因匯率變動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4,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93.94%)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行政院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 565 萬 3,000 元,主要係人事費因該會任務特殊,人員不易羅致,致執行未如預期,以及基本運作之業務費、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設備等,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或採購財物結餘及撙節支出所致。</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幕僚工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 1,089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會議延後召開,致相關支出改以 106 年度預算支應,以及為求時效,年金改革網站改由該會網站進行擴充及自行維護,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p> <p>四、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增加,致駐外人員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 4,565 萬 3,000 元,主要係當年度匯率波動較大,致申請動支與實際支付之匯率產生差異所致;另因人員調動退休產生之高低薪資差額及補實人員之薪資、職員房租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之申請數較實支數高估所致。</p> <p>五、為使動支數額更趨近實際需用數額,行政院增修 9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規定並沿用迄今,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 1</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不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屆滿 4 年未結清餘額龐鉅。為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無法發揮財政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遵守預算法第 67 條所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積極盤點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p> <p>說明：</p> <p>1.依據審計部105年審計報告資料，該年度編列74億元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動支有14個機關，共動支69億元5,682萬餘元，動支率94.01%；經查外交部執行率僅6.06%，另外其他8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不符。</p> <p>2.105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3,123億7,723萬餘元，審定實現數2,483億2,615萬餘元，已實現比率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559億4,461萬餘</p>	<p>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 2 階段方式處理。至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本總處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主預國字第 10701005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賡續加強第二預備金控管機制，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嚴格審核動支數額，並採二階段撥款，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並核實檢討經費需求。另如有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者，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外，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p> <p>二、加強管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進度：由於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可能因計畫變更或工程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而未能依原分配進度執行，目前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依其所定管考規定督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外，本總處亦將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保留比率17.91%；復查中央政府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近3年度從85.26%降至105年之79.50%，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未見改善。</p> <p>3.審計部審計報告顯示歲出保留轉入數已屆4年有1,260億1,286萬餘元(占未清數81.27%)，政府資源未有效利用發揮公益，部分機關業務執行不力，連年辦理保留卻不思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從嚴審核，俾利政府效能增長。</p>	<p>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p> <p>三、歲出保留超過4年以上者，從嚴審核：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的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106年度超過4年以上之歲出保留審定數27.57億元，已較105年度審定數31.43億元減少3.86億元，降幅達12%，後續本總處將適時請有關機關積極注意保留款執行進度，避免落後。</p>
	<p>(七)107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74億元。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支付「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涉訟之賠償款及「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之工程尾款暨末期空氣污染防治防制費，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487萬7千元。經查，工業局為支應98至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工項履約爭議已結案件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105年度預算未編列專款所致，與法雖無不符，惟查該局辦理上揭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尚有4案，其中預計107年度可結案者計3案(原保留金額計5,078萬1千元)，允宜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避免來年復以</p>	<p>本總處已研擬「本總處關於『經濟部辦理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所需經費宜循程序納編預算辦理』之專案報告」，並於107年3月30日以主預經字第1070100738D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5年度(102至106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達周妥。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p>	<p>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經濟部針對 4 案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已依各案之履約爭議處理進度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670 萬 9,000 元支應相關經費，嗣後年度仍賡續循預算程序，將預估結案所需經費納編年度預算辦理。</p>

